

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一、大學部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學分費 (每學分)	備 註
一般生(1-4 年級)	14,700	9,170	依招標金額	300		
延修生(5-6 年級)			依招標金額	300	950	

*延修生：修習 9 學分以下者（含 9 學分）繳學分費，每學分 950 元；超過 9 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。

*修習教育學程，另繳學分費，每 1 學分 950 元。

二、研究所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學分費 (每學分)	備 註
一般生	16,000	9,170	依招標金額	300		
在職專班		9,170	依招標金額	300	4,000	

*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學分 950 元，超過 9 學分繳大學部全額學費。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。

*修習教育學程，另繳學分費，每 1 學分 950 元。

*碩士班前 2 年、博士班前 3 年應繳全額的學費及雜費；碩士班第 3 年起、博士班第 4 年起，未修學分者，僅免繳學費。

*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另依教育部收費基準辦理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學科學分費 (每學分)	術科學分費 (每學分)
二年制在職專班生		9,170	依招標金額	300	1,160	1,580